



臺中市政府

#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推動情形報告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7.1.30



營造良善採購環境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數位整合創新便民



## 預警案件

104及105年總計預  
警案件190件

106年預警案80件

**採購預警  
270案**

## 採購稽核

104年及105年總稽  
核數量403件

104年666項缺失  
105年項634缺失  
106年1021項缺失

**3年共計2321項  
採購作業缺失**

# 參考採購規範

參考機關	說明		
臺中市政府	採購招標及異議申訴作業有簡要作業程序，惟欠缺前期預算編列採購規劃、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階段之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	對於採購作業各階段均相當完善且導入內控機制，於各執行階段設置控制重點，惟並未訂定相關採購規範，另履約及驗收程序未納入其標準作業程序中，惟另訂定施工及驗收基準，整體而言，對於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化，相當完善，為六都最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階段作業均有作業準則性說明	新北市政府	該府訂定之採購作業規範針對前期預算編列、採購規劃、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相當詳盡，另就公共工程估驗計價及驗收付款等詳細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等，均有明確規範。
高雄市政府	未有完整採購作業規範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台南市政府	未有完整採購作業規範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營建署	主要針對工程採購業務	桃園市政府	對於工程履約、驗收及計價均有規範，惟其他採購作業程序則未如臺北市完備。



# 本府預期方向

- 簡政便民 →
- 精準適法 →
- 廉能施政 →
- 效率品質 →
- 優質市政 →
- 廉潔臺中 →

作業簡化、資訊衡平  
降低作業錯誤率

標準程序、縮短時程  
增加採購及履約品質  
減少採購糾紛及爭議

訂定本府共通依循標準，確保整體公共利益及市民、廠商權益



所有採購的規範未必全然適用所有機關採購作業程序，而且主管機關工程會僅有原則性之規範，導致第一線採購作業同仁辦理採購作業出錯率高

在一個大臺中的體制下，未有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讓各機關各行其道也非正確，因此由黃秘書長引領負責採購稽核小組及專案稽核業務之政風處，進行檢討分析缺失方向後，以防貪預警角度進行研編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讓各機關參用。

唯有如此，方能達到上述目標，且臺中成為一個真正國際化城市，須從透明化開啟，而標準作業程序則為此一重要關鍵，優質廉能政府自良善採購作業環境展露無疑。真實的呈現高度廉潔大臺中之願景



# 研編過程

歷經召開6次工作小組會議  
4次內部研商會議





第一階段  
執行過程

105年

106年

第二階段  
規劃方向

通過  
本府  
廉政  
會報



資料蒐  
集分析

成立工  
作小組

持續精  
進籌劃

研編專  
案初稿

聯合會  
議研討

由處長  
統籌

成立編  
輯小組

會辦各  
機關提  
供意見

專家及  
工程會  
審查

簽陳市  
長核准

函送機  
關試行

# 執行過程

## 一、資料蒐集、綜整、分析

由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機關政風室組成研編小組，蒐集分析本府各機關及其他五都相關採購作業規定，以較完整之臺北市政府版本為藍本，研編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及投標須知範本(草案)。

## 二、納入本府各機關建議事項

為求草案符合機關需求及周延，經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供建議事項，作為草案修訂參考依據。



# 執行過程

## 三、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邀集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張委員慶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外聘稽核委員江委員健達、臺中市議會行政室陳主任有政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逐項詳實審查草案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審查意見

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書面審查草案內容，針對法規面及實務運作現況提出專業意見，並據以修正。

## 五、函頒各機關試行1年

於106年11月20日將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投標須知範本等函發各機關自106年12月1日起試行1年，將依試行結果再行研議正式頒布施行。



## 六、召開宣導說明會

為使本案試行順遂，爰辦理2場說明會及意見交流，以促進本府承辦採購相關業務人員瞭解及實際運用於採購實務，並培育種子人員，俾利採購經驗累積與傳承。



# 編撰內容



由本府政風處組成研編小組，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經分析比較本府及其他五都採購相關規範，完成編撰，共分為下列三大部分：

##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 採購作業規範(試行版)

## 投標須知範本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注意事項





成果一

# 臺中市政府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目錄

### 總說明

- 一、招決標方式評估作業
- 二、公開招標
- 三、限制性招標
- 四、選擇性招標
- 五、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六、採購之核准、監辦、備查作業
- 七、採購文件保存作業
- 八、採購其他規定
- 九、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 十、緊急採購作業

### 附錄A、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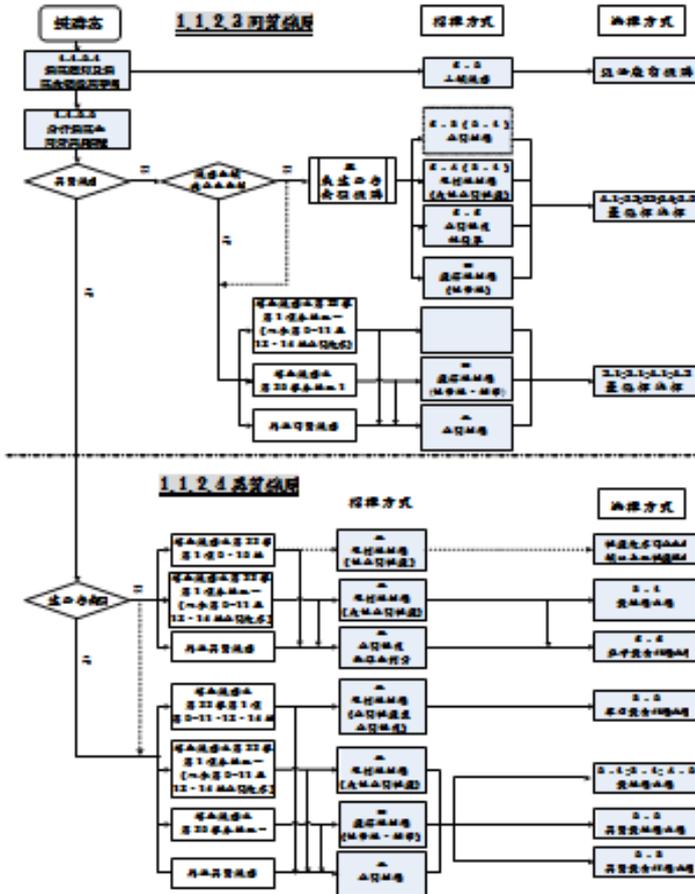
# 成果初覽



## 作業流程圖

## 說明表單

- 一、招決標方式評估作業
  - 1.1 招決標方式評估
    - 1.1.1 招決標方式評估說明圖
      - 查表表為命，應符合採購法規規定，應基於採購效率，不能僅採價。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要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1.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增設採購類別：工銀、財物或勞務。</p> <p>(二)增設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大型金額以上之採購、公營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p> <p>(三)增設預算金額：預算金額為採購標單所應支付採購廠商之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尚未編入治標單者，為預算常用金額。</p> <p>(四)增設是否前分統辦理之必要：有分統辦理之必要，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他金額估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營金額或大型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法定預算者已編入治標單者，得免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二、控制要點</p> <p>增設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應於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標程序文適法性及合理性。</p> <p>(一)採購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銀之定作。</li> <li>2.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li> <li>3.勞務之委任或僱用。</li> </ol> <p>※採購標單工銀、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應以認定其新層次，無異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新層次。</p> <p>(二)採購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li> <li>2. 公營金額：工銀、財物、勞務：100萬元。</li> <li>3. 大型金額：工銀、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li> <li>4. 巨額：工銀：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li> </ol>	<p>◎採購法第2-7條</p> <p>◎行政院公營工銀委員會(下稱工銀會)83.4.2(83)工銀公字第3304490號函</p> <p>◎施行細則第6-26條</p> <p>◎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p>	高

編排方式



## 成果二

# 臺中市政府 增訂規範及自我檢核表

# 附錄A、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共計有5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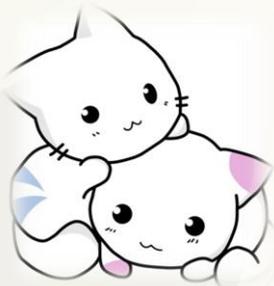
- A.1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 A.2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 A.3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 A.4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
- A.5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規劃採購方式階段			
(一)採購標的類別、採購金額級距及效益分析	1. 採購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分類：詳採購法第2、7條規定。
	2.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採購金額：詳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3. 採購金額級距： (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00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4) 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
	3. 預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採購法第4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4. 補助機關： (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1)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2)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 (3)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5.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6.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分批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分批採購，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分批辦理： (1) 應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並以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 (2)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3) 工程會 88.7.22 工程企字第 8810509 號函：「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就該採購案「分批辦理」乙節，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報上級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預算書有標示】，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分別辦理： (1) 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2) 工程會 88.09.09 工程企字第 8813610 號解釋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依不同標的等分別辦理，非屬分批辦理，而係分別辦理，不適用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辦理，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需求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供同仁  
自行檢核

- 一、持續召開投標須知策進檢討會議，落實簡政便民需求。
- 二、建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諮詢服務窗口。
- 三、提供專案性教育訓練與輔導機制。
- 四、透過事前預防及檢核機制，輔以事後稽核監督作為，協助各機關積極執行，提升採購效能。



# 簡報完畢 敬請長官指導